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就認購目標公司 29% 已發行股本

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2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23,349,436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242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Von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Claman Global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 29%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代價 29,000,000 港元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 23,349,436 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1.242 港元。

代價乃由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藉全球及本地金融科技服務和產品的增長，及目標公司集團於金融科技行業之市場定位，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眾籌、技術及服務，以增加在網上金融交易的效率等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 1.242 港元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550 港元有貼現約 19.87%；
- (ii)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44 港元有貼現約 13.9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 33,768,079 股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83%，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12.1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調整

如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在下一財政全年度少於 10,000,000 港元，代價將被調整，據此，目標公司應向認購方支付相當於其股權比例可分配淨利潤該不足之金額。

完成

完成將為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完成日期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眾籌、技術及服務，以增加在網上金融交易的效率。

由於目標公司成立並為兩個前財政年度之控股公司，於前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以備考方式載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313,235	402,90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313,235	402,901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48,000 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ii)證券業務；(iii)物業業務；(iv)技術及媒體業務；及(v)餐飲業務。

不時檢討潛在商機及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乃本公司的策略。本集團一直重視物色可帶來發展機會，以及增強其收益來源和其技術及媒體分類之業務上多元代的適宜投資。認購事項代表本集團延續其有機增長及通過投資為發展業務的既定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以拓展其業務於相對快速增長的金融科技行業，既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和技術及媒體業務。

經計及認購事項的裨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完成認購事項（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Vongroup Holdings Limited	99,050,000	58.66	99,050,000	51.54
目標公司	-	-	23,349,436	12.15
公眾股東	69,790,397	41.34	69,790,397	36.31
	<u>168,840,397</u>	<u>100.00</u>	<u>192,189,833</u>	<u>100.00</u>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之日，應為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的日期或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認購價認購
「代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予目標公司的 23,349,436 股股份，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Von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 29%已發行股本
「認購協議」	本公司、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就有關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6 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Claman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黃達揚
 執行董事

香港，2016 年 9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前仍未能聯絡上